

关于开展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中期检查的通知

教字〔2025〕21 号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现对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与方式

中期检查采取学院自查结合学校抽查的形式。

（一）学院自查（3 月 7 日前完成）

具体检查要求不限于：

1. 学生，应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

（1）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

（2）完成 4 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周记》；

（3）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目录、论文章节提纲。

正文部分应至少完成前两章关于研究背景、文献综述、问题或需求分析的内容。毕业设计作品应完成整体框架，并可初步演示。填写中期检查表时，上述内容应以 Word、作品链接等形式作为附件在系统提交审核。

2. 指导教师，应在论文管理系统中：

(1) 检查学生任务书、开题报告规范性、匹配性;

(2) 检查电子签名, 尺寸是否协调, 背景应保持透明或纯白色;

(3) 对学生的周记批阅 4 次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

(4) 完成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及附件的检查批阅, 填写指导建议。

3. 教研室, 应在论文管理系统中:

对学生、指导老师填写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进行审核并给出意见。

4. 学院应完成:

总结本学院中期检查情况, 填写《吉利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反馈表》, 经教学院长审核后, 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王永健 OA 邮箱。

(二) 校级中期检查

学院自查结束后, 学校将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其他

对于中期检查中进度滞后或相关材料质量不达标学生、指导教师, 学校将进行通报, 且应于 3 月 15 日前(本学期教学周第三周)完成整改, 视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取消学生本年度答辩资格或扣除教研室月度津贴。

特此通知。

附件：1.吉利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样例）
2.吉利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反馈表

教务处

2025 年 2 月 26 日